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杨庄镇春霞润滑油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3C88Q8T
法定代表人	杨春霞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219号
违法事实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4月29日对位于宝丰县杨庄镇西环路北段路西宝丰县杨庄镇春霞润滑油店销售涉嫌侵犯“长城”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出具鉴定报告，该批次“长城”牌商品侵犯“长城”注册商标专用权是假冒产品。经调查，宝丰县杨庄镇春霞润滑油店于2014年3月12日开业，店内所购进“长城FD-2防冻液”55桶（9kg/桶）是在2020年10月1日之前购进的。共购进55桶，销售价格15/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1、没收侵权商品“长城FD-2防冻液”54桶（9kg/桶）；2、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6/18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